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系统维护服务(第4包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系统维护服务-(第4包)C16079900-其他运行维护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海南千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9.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2.38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</u>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千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